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590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- 08 被 告 劉志傑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865元,及其中新臺幣280,665元部
- 14 分,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7.79%計算
- 15 之利息。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72元,及其中新臺幣29,996元部分,
- 17 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- 18 息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0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,337元為原告預供擔
- 22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程序事項: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
- 25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為
- 26 之,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
- 27 契約書第15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
- 28 審管轄法院,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
- 29 定,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30 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
- 31 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

中減縮聲明第2項如主文第2項所示,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予准許。 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同)30萬元,並於111年12月5日,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: 04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 06 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 07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0 酌,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本院復依卷證資料,堪信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正,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 12 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6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 19 中 113 11 菙 民 國 年 7 月 日 20 臺北簡易庭 徐千惠 21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 23 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 路 $\bigcirc$  段 $\bigcirc$  000 卷 $\bigcirc$  0號)提出上訴狀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5 中 113 華 民 國 年 7 月 11 26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額(新臺幣) 項 目 金 備註 29 3,640元 第一審裁判費

3,640元

計

合

31